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2021 | 22
年 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44

董事會

方鏗先生 · GBS · JP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方仁德先生#
陳爽先生 · JP#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劉紀美教授*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
中銀中心23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鏗，GBS，JP，83歲，本公司之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針。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其他私人公司之董事。方先生為方仁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父親。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64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制訂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梁子權，59歲，負責規劃和制訂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49歲，本公司副主席，現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及其多間關連公司的董事。在加入肇豐前，彼於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工作。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方鏗先生的兒子。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爽，JP，54歲，現為紳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及執行合伙人。陳先生亦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曾任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中集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其他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其中包括「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港口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有逾29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70歲，在電子業擁有逾50年經驗。朱先生為投資控股公司Fairable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67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彼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美，67歲，香港科技大學（「科大」）電子及電腦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劉教授在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蘇達大學獲得物理學士和碩士學位，在德克薩斯州休斯頓萊斯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加入科大之前，她曾在電子行業工作過一段時間，並在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擔任教授達18年。劉教授是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光學學會（「OSA」）和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她還是工程技術學院(IET) J J Thomson medal for Electronics, OSA Nick Holonyak Jr.獎，IEEE光子學會 Aron Kressel獎，以及香港Croucher高級科研者得獎者。她曾擔任該領域專業期刊的編輯。劉教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63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韓羽忠，65歲，總裁，負責整體液晶顯示器（「LCD」）及液晶顯示器模組（「LCM」）業務營運。韓先生於液晶顯示器製造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推行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59歲，執行副總裁，負責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模組業務的財務管理和資訊科技，在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賈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強，48歲，執行副總裁，負責產品開發以及全球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楊朝暉，50歲，執行副總裁，負責電容式觸控面板（「CTP」）、觸控屏顯示模組、物理氣相沉積（「PVD」）生產車間管理、工廠設備和動力系統管理。彼於液晶顯示器及CTP產品製造、PVD工藝和設備管理、自動化設備維護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黃文輝，47歲，副總裁兼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新事業的整體推展及策劃。黃先生持有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在市場、開發、品質、生產技術等領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謝紅軍，44歲，高級經理，負責中國及若干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謝先生在液晶顯示器資材管理和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22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謝文珍，51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模組及CTP的採購和資材管理工作。謝女士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楊映軍，55歲，高級經理兼任本集團總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準會員。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熊良兵，48歲，高級經理，負責華東地區及若干海外市場。熊先生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熊先生在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生產、質量控制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25年經驗。熊先生對扭曲向列型（「TN」）、超級扭曲向列型（「STN」）、LCM及TFT有豐富的技術知識。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陳權豪，46歲，高級經理，負責日本及台灣地區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陳先生畢業於台灣政治大學日文系，對於高要求日本客戶有著豐富處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程玉梅，52歲，高級經理，負責進出口業務、物流系統管理與工廠安全生產管理。彼在供應鏈管理系統深耕19年，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深厚的專業知識。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徐秀顏，43歲，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海外銷售和市場推廣。徐女士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19年經驗。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劉秀珍，54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模組工廠的人力資源與品質管理。劉女士在工廠系統化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持有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劉女士畢業於中國華南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吳洪錦，53歲，高級經理，負責廣西省的工廠管理。吳先生在液晶顯示器行業擁有30年經驗。彼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吳先生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億都」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回顧年度充滿挑戰，新冠病毒肺炎（「新冠病毒肺炎」）仍在全球肆虐，嚴重擾亂供應鏈。正是在這種艱難的營商環境下，我們堅定執行雙管齊下的發展戰略，即把核心業務推上一個新台階，同時有策略地投資具潛力的工業公司，鞏固我們的主營業務。為應對供應鏈亂象問題，本集團加強原材料採購管理及採取靈活存貨管理，策略性地儲備選定的原材料，同時加薪獎勵員工，該等措施確保產能穩定可靠。

為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致力開發新產品、擴闊優質產品的品類，以及擴大和升級生產設施，從而成功提升核心業務在液晶顯示器模組（「LCM」）、薄膜晶體管（「TFT」）及薄膜晶體管－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TFT-CTP」）等高增長市場的份額。該等產品應用於醫療設備及醫療護理儀器、工業控制儀器、智能家居及辦公設備等高價值產品，使多家世界領先品牌成為本集團的客戶，客戶群體更趨多元。本集團矢志要成為先進技術製造業翹楚，提升核心競爭力的舉措有力地推動本集團朝此目標進發。憑藉上述的努力，本集團得以在逆境中取得彪炳的經營業績。

主席報告

本年度，營業額上升42%至1,300,000,000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政年度」）約109,000,000港元飆升83%至本年度的2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88,000,000港元增加約42%至本年度的26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7.3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為提高股東回報及股份價值，董事會擬行使其權利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此舉亦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同時，本集團於一些實業公司的戰略投資亦取得良好的回報。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持有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及蘇州清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清越」）的股權，亦成為本集團的高增長動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資南通江海，該公司生產及供應一系列可靠的產品，包括小型至大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超級電容器及多層聚合物電容器，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機器人、軌道交通系統、5G通信、信息數據系統及新能源等領域。多年來，本集團在南通江海的戰略投資中取得可觀的股息及資本增值收益，回報豐厚。本年度，雖然從原材料到電力等生產成本不斷攀升，但南通江海仍能實現卓越的業績。本集團透過在南通江海31.07%的股權分佔的溢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54,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9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後，本集團出售南通江海合共10,463,000股股份，佔億都於南通江海的股權約4.03%，亦等於南通江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6%，總代價為人民幣210,4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該等股份後，本集團仍持有南通江海249,121,000股股份。

本集團擁有蘇州清越3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被動式有機發光二極管（「PMOLED」）、電子紙模組及硅基OLED的研究、製造及銷售。蘇州清越是領先的PMOLED企業之一，產品供應多種市場，已成功涉足電子紙模組行業，並開始批量生產該產品。蘇州清越的PMOLED業務盈利穩定，但因開發硅基OLED的研發成本，以及電子紙模組初步商業化生產的成本較高，該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受到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在蘇州清越的應佔溢利因此減少13,0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然而，蘇州清越已建立強大的PMOLED業務，正在加大電子紙模組的生產規模，以及推出硅基OLED，將有助未來持續增長，我們對蘇州清越的前景充滿信心。為支持業務拓展，蘇州清越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並已向上交所提交相關申請，目前正待審批。本集團堅信蘇州清越建議的上市計劃將於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為把握時勢，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將繼續產品創新、提升產品質量，以及加大力度開發應用於高價值產品的LCM、TFT及TFT-CTP等快速增長的市場，增強自身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併購具技術優勢的公司。戰略投資該類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進而為本集團自身發展及業務擴張增添動力。我們對南通江海及蘇州清越的戰略投資已證明是成功的例子，有信心兩家公司將繼續取得亮麗業績，並進一步鞏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貫徹執行雙管齊下的發展策略，將核心業務推上新台阶，並通過戰略投資潛力巨大的公司，支持自身主營業務的發展，矢志成為先進技術製造業翹楚。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員工的付出及股東的支持。

主席
方鏗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3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8,000,000港元），增加約**79,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核心業務盈利增加所致。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導致許多公司、物流以及供應和產品流動中斷。本集團已採取額外措施(i)維持穩定而靈活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生產要求，及(ii)通過合理增加工資以維持忠誠及熟練的勞動力。

此外，透過垂直整合，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成本競爭力，並保障內部優質原材料的供應。生產設施已經升級和擴展，以適應業務量的增長，並提供進一步的靈活性來滿足當今客戶的動態需求。

本集團在營銷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共同努力使其在工業控制設備、智能家居和辦公設備、互聯網協議電話、醫療設備和醫療保健設備等諸多高增長產品市場取得了成功。本集團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薄膜晶體管（「TFT」）及薄膜晶體管－電容式觸控面板（「TFT-CTP」）模組產品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該等產品擴展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包括多個世界領先品牌。

因此，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2%**。經優化的運營效率，以及經增強的銷售組合，以及更高的模組相關銷售額，促進了盈利能力的提高。毛利率從去年的**12%**提高到**16%**的健康水平。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17,000,000**港元，減少**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政府補貼減少，部分被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虧損淨額由**2,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減少，部分被匯兌虧損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促銷開支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本集團擁有31.07%股權之聯營公司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的製造及銷售，以及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之鋁電極箔的生產及銷售。

儘管從原材料到電力的製造成本攀升，南通江海的財務業績繼續取得佳績。本集團應佔南通江海的溢利由154,000,000港元增加至194,000,000港元，增加40,000,000港元或26%。南通江海是中國領先的電容器及儲能供應商。其主要產品可分為三個組別：(i)鋁電解電容器、(ii)薄膜電容器及(iii)超級電容器。透過長期投資於材料、產品開發及製造加工方面的新技術研發，南通江海已實現可持續增長。

鋁電解電容器持續錄得令人矚目的同比銷售增長。工業類電容器佔銷售額的75%以上，並在大型鋁電解電容器市場佔據顯著的市場份額。在新能源及電動汽車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下，薄膜電容器亦錄得令人振奮的銷售增長。超級電容器亦處於有利地位，並在智能表、軌道交通、港口機械及電網市場提供了若干最令人振奮的潛在增長。

於蘇州清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清越」）之投資

蘇州清越為一家本集團擁有35.1%權益之聯營公司，從事OLED、電子紙模組及硅基OLED之研發、銷售及生產。應佔蘇州清越之溢利由31,0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內之18,000,000港元。

蘇州清越是PMOLED的全球領導者之一。受其電子紙模組銷售增加所帶動，其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PMOLED銷售額同比略有下降，而去年在醫療設備、醫療及保健產品銷售方面則取得了驕人的成績。

深受零售商歡迎的電子紙模組的強勁銷售勢頭預期將持續。硅基OLED已於年內開始小批量試產。其主要應用包括近眼式顯示及投影顯示市場、增強現實（「AR」）及虛擬現實（「VR」）市場。

為支持其強健的業務擴張，蘇州清越計劃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並已向上交所提交相關申請以供批准。本集團堅信，上市計劃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稅率(撇除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後的所得稅開支佔撇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為13%(二零二一年:18%)。

報告期後事項

(A) 延遲償還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的發行人(「發行人」)宣佈，經持有人的同意(其後已取得)，發行人發行的若干票據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發行人發行的總面值12,760,000美元的票據(統稱「票據」)，成本約為9,906,000美元(相等於約77,752,000港元)，包括面值總額5,260,000美元(相當於約41,285,000港元)的票據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購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賬面值為39,044,000港元。本集團擬持有票據至到期日。

(B) 出售於一間重大聯營公司的部分股權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透過在深圳交易所的大宗交易以每股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33元的代價出售合計10,463,000股南通江海股權，合計人民幣210,403,000元(相當於約247,96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南通江海繼續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通江海的業績繼續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入賬。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評估出售交易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若干因素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構成影響。最大風險為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中美之間局勢持續緊張的情況下，全球及中國大陸之經濟環境均存在不確定性。顯示器市場之激烈競爭亦將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勞工短缺及工資水平上漲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成本架構造成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己任，環境可持續性是其關注的重中之重。本集團系統整合營運中所採取之綠色可持續性舉措，針對環保產品設計、減少碳排放量、處置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各環節實施相應措施，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升級製造廠之環保設施，提高廢水、廢氣排放、一般廢棄物及可循環利用的材料之處置及管理能力。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所採取之策略、所作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績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於適當時候上傳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進行，而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遵守上述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及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極其重視其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繼續成為對忠誠僱員具吸引力之僱主。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供清晰的職業道路激勵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晉升以及提升彼等職業技能之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審慎確保彼等能共享本集團有關品質及道德之理念。本集團亦審慎選擇製造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多樣且物有所值的優質產品。

管理層認為上述目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預期來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更加強勁。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金額及質量盈利的液晶顯示器模組、TFT及CTP市場。我們將分配資源以加強新產品開發及升級生產設施，以配合側重於高端市場的策略。鑒於高價值電子部件市場的良好前景，本集團旨在成為以先進技術為基礎的製造行業的領導者。我們亦將繼續探索任何具有先進技術優勢的公司的投資或收購機會，以實現更高的增長和更高的利潤率，而南通江海及蘇州清越預計將繼續實現強勁業績，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貢獻。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0.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978,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486,000,000**港元及總權益**2,49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簽發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已採取適當對沖措施以應對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可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聘任的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9%	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3%	18%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3%	4%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11%	12%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之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一年：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計劃

由於董事會認為現時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並不反映其內在價值，因此有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在公開市場回購股份(「股份回購」)的權力以回購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99,308,117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及隨後註銷購回的股份可提升股份之價值，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之信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屬有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總數為6,56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購回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4頁的「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並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因此，概不就任何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作任何保證。在任何情況下，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披露，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而致使(i)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ii)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專門詢問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GBS，JP（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劉紀美教授

方鏗先生為方仁德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董事會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其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知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的益處為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所有董事會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甄選候選人將基於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相信，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具豐富的業務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管理及顯示器行業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的組成反映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有效領導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提供制約與平衡制度，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

考慮到於董事會服務均超過九年的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的獨立性，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兩位董事均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其過往擔任的角色及職務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多年，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相關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及4頁。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3/4
李國偉先生	4/4
梁子權先生	4/4
方仁德先生	4/4
陳爽先生	4/4
朱知偉先生	4/4
劉源新先生	4/4
劉紀美教授	4/4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外，主席亦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舉行會議。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送交予全體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予全體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均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包括更新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之認知。董事會不斷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維持良好之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層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每位新任董事均將接獲有關委任事宜的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經營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於參與董事會會議及透過在各個委員會任職加深及持續對以上範疇了解。

董事亦定期就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之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有關任何修訂得到更新並進行評估，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影響。董事亦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關注有關本集團之一切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已根據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經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會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有關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取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以及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這符合守則條文第B.2.2條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的規定。

至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並就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連同董事會的建議將於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為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放棄評估其本身之獨立性（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各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適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委員會由李國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知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訂明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時監督其實施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李國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董事薪酬並就此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以及檢討及批准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14
總計	14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方仁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有關制度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980,000
非核數服務	1,379,000
	<u>4,359,000</u>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及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理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本公司連同其旗下聯營公司共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定期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該等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旨在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的成效，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獲辨識及管理，並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得到合適進行及發揮擬定作用。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匯報結果，並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情況。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已融入其政策且已實際採用。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最終目標為將重點及精力置於應付阻礙本集團成功營運之問題中。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始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相關之主要風險。根據本集團所面臨之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序並立即採取緩減行動，制訂應急預案或根據應急預案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相關之風險，制訂風險緩解計劃，衡量該等風險緩解計劃之成效及報告風險管理之情況。已成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風險管理事宜提供建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將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本集團向員工傳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在本集團內營造一個瞭解及尊重內部監控的環境。本公司亦設有正式書面舉報政策，讓員工表達彼等所關注的內部營運任何方面的情況。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現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十分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亦已檢討年內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僱員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具有充足的預算，並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具備有效履行其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能力、資格及經驗的人力資源。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傳播之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之保密意識,發佈有關「禁止買賣」期之通知及定期對董事及僱員實施買賣限制,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有權酌情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董事會於有關時間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報章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的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要求董事會就呈請所述任何事宜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可就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任何查詢及／或建議，可以郵寄方式寄送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ir@yeebo.com.hk。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提供者顯仁顧問有限公司之劉紹基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梁子權先生。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19。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第9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至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約49,654,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擬派末期股息須於將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60,339,000港元。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6及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80,018	69,364
	129,277	118,62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於年內及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陳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劉紀美教授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之規定，方鏗先生、李國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將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計	
方鏗先生	20,130,000	20,130,000	2.03%
李國偉先生	108,402,381	108,402,381	10.92%
梁子權先生(附註(i))	2,460,000	2,460,000	0.25%

董事會報告書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1)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Antrix」) (附註(ii))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Antrix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受控 法團持有	總計	
李國偉先生	–	1,740	1,740	30.53%
陳爽先生	490	–	490	8.59%

(2)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 (「肇豐」) (附註(iii))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肇豐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方鏗先生	800,000	15,200,000	16,000,000	20.00%
方仁德先生	16,000,000	–	16,000,000	20.00%

附註：

- (i) 2,46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該等股份須待歸屬條件滿意地達成後，方始作實，其中360,000股股份已歸屬。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570,000,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肇豐實益擁有Antrix已發行股本60.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執行或履行其職務可能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支付的彌償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在該條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已就抗辯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訴訟所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4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40%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4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肇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其股東概無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20%以上）持有60.88%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肇豐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代表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況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之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項減免。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期間於聯交所購回6,56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	1,100,000	2.83	2.64	3,009,920
二零二一年七月	3,300,000	3.31	2.77	10,079,820
二零二一年八月	2,160,000	3.23	3.08	6,858,540
總計	6,560,000			19,948,28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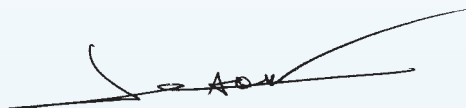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方仁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2至143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本核數師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估值屬關鍵審核事項，乃因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64,201,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8,551,000港元），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86,651,000港元已逾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經計及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具有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及／或對各種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應收款項的集體估計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違約率除以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及前瞻性資料而得出。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3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回）的信貸虧損撥備1,675,000港元。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之程序包括：

- 瞭解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關鍵程序；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審查管理層的基準，包括彼等對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識別基準、管理層以集體評估基礎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不同信貸風險類別的合理性，及以集體評估基礎應用於各類別的估計虧損率之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透過將賬齡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相證明文件（包括銷售發票及交貨文件）進行比較，抽樣測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集體評估基礎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賬齡類別之準確性；
- 重新計算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與入賬餘額進行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認為存貨估值屬關鍵審核事項，乃因貴集團管理層於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及釐定存貨撥備時使用了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管理層須作出估計以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及於報告期末釐定存貨撥備。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存貨的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考慮存貨的性質、現行市況、貨齡類別及後續使用／銷售情況。倘存貨被釐定為陳舊或滯銷存貨，則貴集團管理層將主要根據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存貨撥備。

於年內，貴集團確認存貨撥備（扣除撥回）20,39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76,60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73,866,000港元）。

本核數師有關評估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釐定陳舊或滯銷存貨以及計量存貨撥備的政策；
- 抽樣對存貨進行實物視察以確認損壞、有缺陷、陳舊或滯銷之存貨；
- 測試庫存賬齡報告的準確性；
- 參考於最近銷售之最新售價或市價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根據賬面值抽樣測試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並評估管理層對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之評估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管理層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林兆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 6	1,266,641	891,969
銷售成本		(1,066,985)	(782,754)
毛利		199,656	109,215
其他收入	7	16,624	24,2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554)	(2,2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923)	(70,896)
行政開支		(32,420)	(27,4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10,637	182,357
財務成本	9	(632)	(5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388	214,666
所得稅開支	10	(24,035)	(16,656)
年內溢利	11	282,353	198,010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相關所得稅)	19	3,786	12,26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附屬公司		24,939	40,927
聯營公司		70,497	121,4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1,575	372,689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6,579	187,734
非控股權益		15,774	10,276
		282,353	198,0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3,010	359,526
非控股權益		18,565	13,163
		381,575	372,68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5	27.3	19.1
— 攤薄	15	27.1	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7,548	247,044
使用權資產	17	7,111	10,064
投資物業	18	975	1,177
聯營公司權益	19	1,893,409	1,644,2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	–	22,303
無形資產	21	1,459	1,4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50,068	9,3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22	15,160	–
		2,235,730	1,935,66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76,602	197,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37,662	256,6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22	23,88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04,334	142,184
		742,482	596,3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19,461	252,110
合約負債	27	47,742	14,938
衍生財務工具		73	1,043
應付稅項		13,141	16,359
銀行借款	28	12,033	4,205
租賃負債	29	4,477	4,458
		396,927	293,113
流動資產淨值		345,555	303,2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1,285	2,238,8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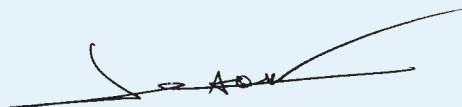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86,383	75,084
租賃負債	29	2,938	6,121
		89,321	81,205
		2,491,964	2,157,6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98,616	199,928
儲備		2,225,641	1,903,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4,257	2,103,385
非控股權益		67,707	54,297
總權益		2,491,964	2,157,682

第42至143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為股份	中國法定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獎勵計劃	公積金	其他儲備				
							而持有	(附註ii)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61,199)	9,085	(22,450)	12,831	(8,859)	1,553,117	1,805,460	32,724	1,838,1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87,734	187,734	10,276	198,0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	-	-	-	-	11,581	-	11,581	688	12,26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0,211	-	-	-	-	-	160,211	2,199	162,4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0,211	-	-	-	11,581	187,734	359,526	13,163	372,689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5,535)	-	-	-	(5,535)	-	(5,535)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6)	-	-	-	-	-	2,736	-	-	-	-	2,736	-	2,736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附註36)	-	-	-	-	-	(602)	716	-	-	(114)	-	-	-
儲備轉撥	-	-	-	-	-	-	-	2,135	-	(2,135)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9,671)	-	(9,671)	9,671	-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261)	(1,26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	(49,131)	(49,131)	-	(49,13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99,012	11,219	(27,269)	14,966	(6,949)	1,689,471	2,103,385	54,297	2,157,6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中國法定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附註i)	其他儲備			而持有	公積金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66,579	266,579	15,774	282,3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	-	-	-	-	2,545	-	2,545	1,241	3,78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3,886	-	-	-	-	-	93,886	1,550	95,43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3,886	-	-	-	2,545	266,579	363,010	18,565	381,575	
回購及註銷普通股(附註31)	(1,312)	-	-	1,312	-	-	-	-	-	(19,948)	(19,948)	-	(19,948)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5,023)	-	-	-	(5,023)	-	(5,023)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6)	-	-	-	-	-	2,350	-	-	-	-	2,350	-	2,350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附註36)	-	-	-	-	-	(1,887)	4,580	-	-	(2,693)	-	-	-	
儲備轉撥	-	-	-	-	-	-	-	2,957	-	(2,957)	-	-	-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5,155)	(5,15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	(19,517)	(19,517)	-	(19,5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616	110,750	2,125	11,444	192,898	11,682	(27,712)	17,923	(4,404)	1,910,935	2,424,257	67,707	2,491,964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 (ii)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的內資企業均須將10%之除稅後利潤（按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相等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為止。
- (i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於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金額及(b)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9,67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388	214,666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637)	(182,357)
財務成本	632	510
利息收入	(6,427)	(1,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80	48,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71	4,427
投資物業折舊	202	201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350	2,736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73	851
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675	2,924
— 其他應收款項	1,310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25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2,574)	(19,56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970)	1,043
確認存貨撥備	20,392	3,095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65)	(1,409)
未變現匯兌虧損	5,582	5,3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3,338	79,491
存貨增加	(91,559)	(77,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9,027)	(48,4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	—	5,6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363	43,290
合約負債增加	32,746	7,33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已付)退回所得稅	47,861 (15,591)	9,455 2,4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270	11,8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4)	(44,783)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3,875)	(8,625)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45,671)	–
償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7,829	–
應收貸款之墊款	(218)	(30,457)
應收貸款之還款	3,502	70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扣除預扣稅項	35,968	35,836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4	31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扣除預扣稅項	22,606	–
已收利息收入	4,369	1,13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680)	(45,84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9,517)	(49,13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155)	(2,174)
償還銀行借貸	–	(23,179)
回購普通股款項	(19,948)	–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之付款	(5,023)	(5,535)
償還租賃負債	(4,832)	(5,235)
已付利息	(632)	(510)
籌集新銀行借貸	7,766	23,2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341)	(62,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9,751)	(96,4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01	8,0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184	230,62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04,334	142,184

1. 一般事項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肇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作出之議程決定，當中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作出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之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 – 出售存貨之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釐清一個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尤其是有關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不應局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一個實體為銷售其存貨必須產生的成本，包括對具體銷售而言不屬於增量的成本。

於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僅考量增量成本。於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及推廣開支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參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

該等修訂：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之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集團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的權利之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12個月內清償債務之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存在；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續)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對會計估計定義之修訂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

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與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倘很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修訂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7,111,000港元及7,415,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到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產生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所生產的樣本），以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按照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之修訂

該等修訂訂明，當一間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一項合約是否有償時，合約項下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之最低成本淨額，以履行成本與未能履行而產生之任何補償或罰款當中的較低者為準。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遞增成本及分配直接與履行合約有關之其他成本（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

該等修訂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尚未履行所有責任之合約。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易之代價之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量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非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財務工具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經校準以便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的計量按以計量公允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允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量日活躍市場對實體可獲得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在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引致本集團所持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聯營公司之投資開始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部分賬面值之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當本集團結束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並且該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保留權益按其於當日的公允值進行計量，且該公允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聯營公司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有關權益所得的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或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認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呈列，並採用其他適用標準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用物業租賃。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對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所產生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除外。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首次按公允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該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影響下產生的相關租金寬減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非評估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惟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產生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兩個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單獨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並非原本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寬免或寬減租金提供之租賃優惠。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的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會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會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實際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之準備才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當中，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關於特定借貸在其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減。

所有已產生之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所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股本(股份獎勵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該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在股份獎勵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股份（續）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所有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中確認。

當受託人轉讓本公司歸屬股份予承授人，授出歸屬股份之相關成本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轉回。因此，授出歸屬股份的相關費用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回。從此轉讓所產生的差額將在保留溢利扣賬／存賬。

當獲授股份在歸屬日之前被沒收時，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透過損益轉回。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倘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確認可收到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開支扣除，而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而導致可扣除暫時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乃因就業務合併初步列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有形資產（惟不包括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達致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條件的直接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得到合理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合理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之未拆分權益中,全部物業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確認的開支。初次確認投資物業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隨後累計之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呈列。確認折舊的目的為以直線法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定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收購的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的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剔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單個估計，倘無法單獨估算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無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貫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減少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三種價值的最高者：公允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衡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之銷售費用。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需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估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財務資產乃於其目的以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之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並無計入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值其後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不屬於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財務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計量的財務資產，均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而進行。

本集團一直就不包含大額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違約於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撇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於剔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已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時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對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冠京控股」)之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自冠京控股之成立日期起僅擁有其47.05%之擁有權權益及僅有47.05%之投票權，而餘下52.95%之擁有權權益乃由七名獨立股東持有，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冠京控股。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所擁有冠京控股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冠京控股。

聯營公司投資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聯營公司投資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與預期收回投資之賬面值之方式有關之稅務結果。本集團就透過收取股息收入或出售投資收回投資採用不同稅率以計量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暫時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暫時差額將透過股息收入及／或透過出售收回，因此，遞延稅項負債86,5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173,000港元)根據預期收回方式採用不同稅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虧損撥備

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評估不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依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釐定，而各項應收賬款的分組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合理可靠且無需耗費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作出。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64,201,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8,5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5,518,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6,164,000港元))，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86,6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658,000港元)已逾期。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4及33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存貨估值隨技術過時而變動。倘市場呈下跌趨勢，本集團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之售價可能下跌，從而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行使判斷及估計，以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並確定存貨撥備。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存貨性質、當前市況、賬齡類別及其後用途／銷售後檢討存貨之可用性及可銷售性。倘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或滯銷存貨，本集團管理層會主要根據最近售價及市場情況釐定存貨撥備。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另行作出存貨撥備。年內，本集團就存貨確認撥備20,3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9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276,60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73,8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7,49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1,213,000港元))。

5.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乃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產品之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體顯示器的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之收入。

有關出售貨品的種類及客戶的地區市場詳情，請參閱附註6。

(ii) 履行客戶合約責任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按特定的運輸條款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之用途，於使用貨品時負主要責任並須承擔有關貨品過期及損失之風險。通常信貸期介乎交付後30日至150日。

於發出銷售訂單時，本集團通常自若干新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30%至100%作為按金。當本集團自客戶預先收取付款，則將於合約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達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由於退貨情況極少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客戶成功記錄退貨時撥回收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6. 分類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專注於所供應的貨品種類來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已獲呈報有關資料。本集團只有一個須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收入及分部溢利來評估須呈報分部之表現。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1,266,641	891,969
分類溢利－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99,020	33,737
利息收入	6,427	1,83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17	1,097
匯兌虧損淨額	(4,949)	(18,4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2,574	19,564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970	(1,043)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1,310)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信貸虧損撥備	(1,256)	–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6,310)	(3,919)
財務成本	(632)	(5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637	182,3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388	214,666

分類溢利指經營分類所產生之毛利及若干直接歸屬於該分類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匯兌差額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衍生財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信貸虧損撥備、未分配之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以下為按產品類別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	236,241	191,811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825,042	582,737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其他相關產品	203,914	117,336
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	1,444	85
	1,266,641	891,969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及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178	202	49,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71	—	4,871
投資物業折舊	—	202	20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73	—	373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75	—	1,675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	1,310	1,31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信貸虧損撥備	—	1,256	1,256
存貨撥備	20,392	—	20,39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及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648	201	48,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27	—	4,427
投資物業折舊	—	201	20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51	—	851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924	—	2,924
存貨撥備	3,095	—	3,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22,120	85,820	7,904	9,299
中國大陸	274,759	186,190	2,180,976	1,899,150
日本	102,681	121,648	—	—
美國	108,041	75,457	—	—
台灣	111,882	45,105	—	—
德國	188,910	110,779	—	—
西班牙	67,284	56,576	—	—
其他歐洲國家	209,640	168,750	1,317	4,913
其他亞洲國家	56,523	24,757	—	—
其他國家	24,801	16,887	—	—
	1,266,641	891,969	2,190,197	1,913,36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均無客戶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424	11,223
模具收入	3,031	3,445
殘次品銷售	1,026	1,55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17	1,097
利息收入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4,245	—
— 其他	2,182	1,832
補償收入	281	534
其他	3,218	4,583
	16,624	24,271

附註：金額指從中國及香港當地政府的新冠病毒肺炎相關補助獲取的現金。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2,574	19,564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970	(1,04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73)	(851)
匯兌虧損淨額	(4,949)	(18,449)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65	1,409
	(1,313)	630
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675)	(2,924)
— 其他應收款項	(1,310)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256)	—
	(4,241)	(2,924)
	(5,554)	(2,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35	28
租賃負債利息	397	482
	632	510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以下各項：		
即期稅項		
香港	4,783	1,2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9,612	5,315
其他司法權區	2,194	(80)
	16,589	6,5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1
	16,589	6,617
遞延稅項(附註30)		
年內扣除	7,446	10,039
	24,035	16,65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10.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即期稅項指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企業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對香港居民企業及非香港居民企業（均為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作出分派時，按5%或10%之稅率分別徵收預扣稅，對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收益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我們按15%的稅率（二零二一年：15%）計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388	214,666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50,554	35,4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4,755)	(30,0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66	2,1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33)	(3,346)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之稅務影響	(1,639)	(7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682	7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05)	(11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181	1,526
中國預扣稅項	7,446	10,009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74)	(934)
其他	1,312	1,9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4,035	16,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7,259	185,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7,360	11,4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50	2,736
員工成本總額	246,969	199,392
確認存貨撥備	20,392	3,095
核數師酬金	3,035	2,6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66,985	78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80	48,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71	4,427
投資物業折舊	202	201
折舊總額	54,453	53,47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11,562	16,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附註i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					
方鏗	-	1,440	-	-	1,440
李國偉 (附註ii)	-	4,354	-	217	4,571
梁子權	-	1,200	717	60	1,977
非執行董事 (附註i) :					
方仁德	300	-	-	-	300
陳爽	300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 :					
朱知偉	300	-	-	-	300
劉源新	300	-	-	-	300
劉紀美	300	-	-	-	300
	1,500	6,994	717	277	9,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附註i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方鏗	—	1,440	—	—	1,440
李國偉(附註ii)	—	4,354	—	217	4,571
梁子權	—	960	751	48	1,759
非執行董事(附註i)：					
方仁德	300	—	—	—	300
陳爽	300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朱知偉	300	—	—	—	300
劉源新	300	—	—	—	300
劉紀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九日獲委任)	3	—	—	—	3
	1,203	6,754	751	265	8,973

附註：

- (i)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
- (ii) 李國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之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一名董事因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概無董事放棄該兩個呈報年度中任何一年內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二一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二一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82	4,673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	—	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3	1,659
酬金總額	9,305	6,987

彼等酬金均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兩個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19,862	49,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續)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二一年：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股息總額為49,6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86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派股息19,8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982,000港元)。與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之間的差額指支付予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6,579	187,734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7,797	983,240
就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之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7,276	5,36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5,073	988,600

上文所示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0,692	96,505	12,903	343,525	8,967	16,621	609,213
匯兌調整	10,458	7,955	908	29,758	287	1,804	51,170
添置	-	2,002	185	-	-	57,008	59,195
出售及撤銷	(78)	(9,872)	(913)	(26,275)	(601)	-	(37,739)
轉撥	-	18,090	1,326	27,976	-	(47,392)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072	114,680	14,409	374,984	8,653	28,041	681,839
匯兌調整	5,424	3,545	511	15,965	144	1,147	26,736
添置	-	808	84	33	-	59,414	60,339
出售及撤銷	-	-	(198)	(4,635)	-	-	(4,833)
轉撥	-	12,605	1,428	44,877	182	(59,092)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496	131,638	16,234	431,224	8,979	29,510	764,081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0,067	73,535	9,954	248,817	6,904	-	389,277
匯兌調整	4,256	6,684	695	21,400	205	-	33,240
年內撥備	6,496	7,600	1,133	32,769	851	-	48,849
出售時對銷及撤銷	(78)	(9,781)	(891)	(25,255)	(566)	-	(36,57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41	78,038	10,891	277,731	7,394	-	434,795
匯兌調整	2,450	2,034	343	11,780	77	-	16,684
年內撥備	6,765	8,985	935	31,981	714	-	49,380
出售時對銷及撤銷	-	-	(179)	(4,147)	-	-	(4,3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56	89,057	11,990	317,345	8,185	-	496,53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40	42,581	4,244	113,879	794	29,510	267,54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331	36,642	3,518	97,253	1,259	28,041	247,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0 – 20%

附註：截至報告期末，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準確進行賬面值分配，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76,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331,000港元)，同時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248	863	7,1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818	1,246	10,06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275	596	4,87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813	614	4,427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84	39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913)	(6,11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55	5,249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多項租賃物業及汽車。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2至5年並以固定租賃付款方式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商議，且包含不同條款。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

使用權資產於2至5年內折舊。

本集團定期就租用物業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本附註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中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7,41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7,1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租賃負債10,579,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10,064,000港元)。租賃協議對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不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2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14
年內撥備	20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
年內撥備	20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3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該評估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每月收取固定租金。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年。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原因為租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年內，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1,2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7,000**港元)。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為**2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1,000**港元)。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允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以及有關公允值級別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賬面值	975	1,177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第三級的公允值	34,700	34,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518,114	518,114
非上市	183,052	183,052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於中國上市	1,060,888	908,369
非上市	35,440	9,318
匯兌調整	95,915	25,418
	1,893,409	1,644,271
已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值(附註)	6,879,781	4,482,103

附註：上市投資公允值按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釐定。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		
分佔溢利	193,533	153,961
非上市聯營公司：		
分佔溢利	17,104	28,396
	210,637	182,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控制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中國上市					
南通江海電容器 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中外合股公司	中國	31.07% (附註)	31.51% (附註)	製造及買賣鋁電 解電容器、薄膜電 容器及超級電容器
非上市聯營公司					
蘇州清越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清越」)	中外合股公司	中國	35.10%	35.10%	開發、製造及銷售 有機發光顯示器 (「有機發光顯示器」) 產品
棗莊睿諾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棗莊睿諾」)	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00%	40.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柔性印刷電路板及 有機發光顯示器 相關產品

附註：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倘一間公司持有中國上市公司30%以上之股權或倘其股權／投票權足以對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構成重大影響，則該公司被視為該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威投資有限公司(「億威」)透過持有南通江海之31.07%(二零二一年：31.51%)投票權而對南通江海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股權減少乃由於南通江海的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攤薄效應所致。鑒於本集團對南通江海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因此，不論南通江海的中國公開文件是否將億威披露為其控股股東，本公司一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將其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權益。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列賬而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南通江海

財務狀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145,235	3,774,519
非流動資產	2,990,664	2,553,412
流動負債	(1,409,204)	(1,424,491)
非流動負債	(227,786)	(156,665)

年內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501,711	3,522,664
年內溢利	622,892	488,5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3,039)	26,8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09,853	515,450
年內向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7,427	21,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南通江海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南通江海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南通江海之資產淨值	5,498,909	4,746,775
南通江海之非控股權益	(43,592)	(53,799)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擁有權比例	31.07%	31.51%
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之資產淨值	1,694,967	1,478,819
其他調整 (附註)	(36,269)	(34,504)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權益之賬面值	1,658,698	1,444,315

附註：其他調整包括南通江海向其僱員授予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於南通江海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付代價超出南通江海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數額。

蘇州清越

財務狀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93,531	621,916
非流動資產	1,028,702	825,461
流動負債	(866,903)	(546,776)
非流動負債	(264,873)	(225,824)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蘇州清越(續)

年內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889,000	703,326
年內溢利	50,555	88,7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4,169	13,3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4,724	102,107
年內向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14,40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蘇州清越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蘇州清越之資產淨值	790,457	674,777
蘇州清越之非控股權益	(197,002)	(177,644)
本集團於蘇州清越之擁有權比例	35.1%	35.1%
本集團分佔蘇州清越之資產淨值	208,303	174,494
其他調整(附註)	(1,089)	(1,065)
本集團於蘇州清越權益之賬面值	207,214	173,429

附註：其他調整包括蘇州清越授予其僱員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棗莊睿諾

財務狀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9,340	18,019
非流動資產	97,382	99,794
流動負債	(119,764)	(39,090)
非流動負債	(8,216)	(12,407)

年內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00,988	29,76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03)	(6,864)
年內向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36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棗莊睿諾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棗莊睿諾之資產淨值	68,742	66,316
本集團於棗莊睿諾之擁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棗莊睿諾權益之賬面值	27,497	26,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22,303

附註：該款項指於中國從事化成鋁箔製造及買賣之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本年度內，非上市股本證券已按代價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等於約24,877,000港元)出售予本集團聯營公司南海通江海。

2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參考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投資	40,30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56)	—
	39,044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5,160	—
流動資產	23,884	—
	39,044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面值為6,260,000美元（相當於48,747,000港元）之債務投資，代價為5,882,000美元（相當於45,671,000港元）。該等債券之票面年利率介乎5.6%至7.25%。該等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3%至11.8%。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23.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324	96,822
在製品	40,441	34,168
製成品	151,837	66,502
	276,602	197,492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2,752	191,6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551)	(16,164)
	264,201	175,518
應收貸款(附註a)	50,304	50,817
其他應收款項	10,702	10,542
按金	2,489	3,716
預付款項	60,034	25,413
	387,730	266,006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附註b)	50,068	9,347
流動資產	337,662	256,659
	387,730	266,006

附註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主要包括：

- (i) 向蘇州清越(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股東提供的貸款本金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29,6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9,668,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償還。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35%(二零二一年：4.35%)計息。
- (ii) 向棗莊睿諾(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股東提供的貸款本金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17,2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16,61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二零二一年：2%)計息。

附註b：非流動資產包括向蘇州清越股東提供的貸款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23,625,000港元。

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33b所述)為145,4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8,704,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介乎3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42,367	101,440
31至60天	55,079	37,857
61至90天	42,889	28,311
91至120天	14,981	5,775
120天以上	8,885	2,135
	264,201	175,51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86,6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65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16,2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2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但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每位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當前信譽以及未來經濟狀況收回，故並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備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01%至2.07%(二零二一年：0.01%至2.60%)。

按附註33b所列示，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7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002,000港元)。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551	161,206
應計費用	83,439	68,730
其他應付款項	39,471	22,174
	319,461	252,110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5,754	107,971
31至60天	29,969	23,054
61至90天	22,634	3,344
91至120天	11,856	3,650
120天以上	16,338	23,187
	196,551	161,206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

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9,9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1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	47,742	14,93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7,487,000港元。

由於上述合約負債在一年內變現，故其並不涉及重大融資成分。

下表呈列本年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與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 及液晶體顯示器 模組的預收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4,93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7,487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在出具銷售訂單時，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按金有關。在出具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向部分新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30%至100%（二零二一年：30%至100%）作為按金。全數合約負債於客戶獲得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控制權後將確認為收益。

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二零二二年三月收到的銷售訂單向客戶收取了大量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12,033	4,205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應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2,033	4,205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12,033	4,20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51%至3.2%（二零二一年：2.51%）計息。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477	4,4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88	3,8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50	2,301
	7,415	10,57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4,477)	(4,45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2,938	6,121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13%（二零二一年：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之 暫時差額 (附註)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 未分配 其他全面 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0,394	28,485	46	(124)	58,801
已付預扣稅	—	(2,729)	—	—	(2,729)
在損益賬扣除	—	10,812	—	1,956	12,768
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893	—	893
匯兌差額	2,587	2,695	(10)	79	5,35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81	39,263	929	1,911	75,084
已付預扣稅	—	(1,893)	—	(2,338)	(4,231)
在損益賬扣除	—	11,419	—	258	11,677
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646	—	646
匯兌差額	1,342	1,770	50	45	3,20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23	50,559	1,625	(124)	86,383

附註：根據二零一六年南通江海之非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權益增加，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暫時差額增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居民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暫時差額(包括未動用稅項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的信貸撥備虧損、存貨撥備及加速折舊等)22,1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4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有關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1,2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55,000港元)，並將於五年內到期。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應佔其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賺取的未分派可供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的可供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641	199,928
購回及註銷股份	(6,560)	(1,31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93,081	198,616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2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	1,100,000	2.83	2.64	3,010
二零二一年七月	3,300,000	3.31	2.77	10,080
二零二一年八月	2,160,000	3.23	3.08	6,858
總額	6,560,000			19,948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時註銷。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架構。

33. 財務工具

33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471,074	382,7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2,30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248,055	187,585
衍生財務工具	73	1,043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項投資、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有關該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3. 財務工具 (續)**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50% (二零二一年：53%) 之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23% (二零二一年：23%) 之原材料採購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及貨幣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76,772	128,063	79,546	—
人民幣	33,557	39,239	—	5,664
新台幣 (「新台幣」)	7,429	5,181	—	576
日圓 (「日圓」)	487	433	1,174	795
美元 (「美元」)	336,857	145,718	144,586	13,737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3,188	25,088	18,947	18,829

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若干貨幣風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以外幣計值的109,217,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66,076,000港元) 訂立遠期合約。本集團現時制定有外匯對沖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導致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會對稅後溢利構成相等程度但反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16)	5,347
人民幣	1,401	1,402
新台幣	310	192
日圓	(29)	(15)
瑞士法郎	(658)	261

就功能貨幣以港元計值之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該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33. 財務工具 (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 (詳情請參閱附註25) 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詳情請參閱附註22)、應收貸款 (詳情請參閱附註24)、銀行借貸 (詳情請參閱附註28) 及租賃負債 (詳情請參閱附註29) 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波動，並將考慮在必要時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間短，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有限，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項投資及銀行結餘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將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審查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限額，並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經計及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根據對具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及／或集體評估，透過對各種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對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在本集團應收款內的五大債務人(彼等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且還款記錄良好)之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6%**(二零二一年：**15%**)。本集團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可被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

應收貸款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按個別基準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該等債務人主要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股東或僱員。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信貸質量分級估計，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名借款人的歷史結付模式及財務狀況)估計得出。

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考慮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信貸質量分級及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名借款人的歷史結付模式及財務狀況)，違約的可能性偏低，而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項投資

本集團僅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項投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項投資主要包括按全球通用定義評級為中等投資級別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視為投機性信用風險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項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為**1,2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33. 財務工具 (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較高風險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形成之資料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明顯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認為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	款項予以撤銷	款項予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 (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須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項投資	22	(附註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300	-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整體評估)	275,196	188,964
			虧損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7,556	2,718
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805	65,075
銀行結餘	25	(附註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217	142,031

附註：

- (i)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項投資主要包括按全球通用定義評級為中等投資級別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視為投機性信用風險投資。
- (ii)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穆迪的評級為A1至Aa3)的金融機構，且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並且基於其高信貸評級，違約率可忽略不計。因此，該等結餘並無減值撥備。
- (iii)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以整體評估的方法所得。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7,5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18,000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
- (iv)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逾期資料來評估對於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33. 財務工具 (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2.31	212,953	2.19	92,500
觀察名單	5.85	40,802	5.61	43,055
較高風險	18.49	21,441	16.87	53,409
		275,196		188,964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的估計。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逾期資料來評估對於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該等財務資產並無逾期或無任何違約記錄，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續)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94	9,465	12,25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財務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792)	79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59	4,25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002)	(13,695)	(15,697)
產生之新財務資產	12,536	1,826	14,362
匯兌調整	910	71	9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46	2,718	16,16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財務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622)	62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57	2,35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094)	(1,377)	(11,471)
產生之新財務資產	7,776	3,013	10,789
匯兌調整	489	223	71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95	7,556	18,551

33. 財務工具 (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賬面總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乃由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並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並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為2,97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5,051,000港元) 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 並轉至信貸減值		(622)	622	(792)	792
悉數結清賬面總值 153,346,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108,707,000港元)的 貿易應收款項		(10,094)	(1,377)	(2,002)	(13,695)
賬面總值為282,75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91,682,000 港元)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7,776	3,013	12,536	1,826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16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9,000,000港元)，其中約12,0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05,000港元)已動用作開立信用證及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

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其衍生財務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表格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而制定。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性非常重要，因此有關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期編製。

33. 財務工具 (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022	-	-	236,022	236,022
銀行借貸	2.83	12,374	-	-	12,374	12,033
其他項目：						
租賃負債	4.13	4,808	1,963	1,067	7,838	7,415
		253,204	1,963	1,067	256,234	255,470
衍生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73	-	-	73	7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3,380	-	-	183,380	183,380
銀行借貸	2.51	4,319	-	-	4,319	4,205
其他項目：						
租賃負債	4.45	4,987	4,111	2,382	11,480	10,579
		192,686	4,111	2,382	199,179	198,164
衍生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043	-	-	1,043	1,043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末期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以上所列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會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 (續)

33c.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工具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按公允值計量。在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若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項目，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或對估值模式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允值的有關資料 (尤其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項目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0)	-	22,303	第三級	收入法—在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獲得根據合適貼現率將自該投資對象的擁有權取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並在缺乏適銷性情況下透過貼現作調整。	貼現率為14.56%，當中計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在缺乏適銷性情況下進行貼現，當中計及外聘估值師對管理層出售股本權益所需時間及努力所銷的估計，而貼現率釐定為30%
衍生財務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73)	(1,043)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匯率作估計，並按可反映各個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不適用

33. 財務工具 (續)

33c.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 (續)

除上表所詳列者外，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並非經常以公允值計量：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計量。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產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i)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39
總收益	
— 計入損益	19,56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03
總收益	
— 計入損益	2,574
出售	(24,87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各級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33c.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ii) 並非經常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

除下表所詳列者外，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層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39,044	31,816	第一級

賬面值包括應計應收利息。

3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9,367	11,696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未來兩年內就租賃目的持有的物業均獲承租人承諾。

就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14	1,119
第二年	1,116	—
	2,330	1,119

36. 股份獎勵計劃

該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以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合資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士，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上以本集團的現金購買，並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到達退休年齡或授出後於第六年歸屬（以較早者為準）。當經甄選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將轉讓相關歸屬股份予該合資格人士。

年內已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約為2,3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36,000港元）。

(i)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552,000
已歸屬(附註)	(378,000)
沒收	<u>(244,0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30,000
已歸屬(附註)	(1,434,000)
沒收	<u>(203,20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92,800</u>

所有獎勵股份從市場購入。

附註：指年內已歸屬獎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損益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集團實體在中國的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集團實體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扣除成本總額約為17,3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495,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已得或日後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22	9,526	—	913	14,461
融資現金流量	52	(5,717)	(49,131)	(2,174)	(56,970)
訂立新租約	—	5,249	—	—	5,249
利息開支	28	482	—	—	510
宣派股息	—	—	49,131	1,261	50,392
匯兌調整	103	1,039	—	—	1,14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5	10,579	—	—	14,784
融資現金流量	7,531	(5,229)	(19,517)	(5,155)	(22,370)
訂立新租約	—	1,355	—	—	1,355
利息開支	235	397	—	—	632
宣派股息	—	—	19,517	5,155	24,672
匯兌調整	62	313	—	—	37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33	7,415	—	—	19,448

附註：來自銀行借貸的融資現金流量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籌集新銀行借貸淨額、償還銀行借貸及已付利息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

39a.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貸款予聯營公司股東之利息收入	1,562	1,05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按代價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4,877,000港元）出售予南通江海。

39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494	7,9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17	751
離職後福利	277	265
	9,488	8,973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41. 報告期後事項

(A) 延遲償還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的發行人（「發行人」）宣佈，據持有人同意（其後已取得），發行人發行的若干票據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發行人發行的總面值12,760,000美元的票據（統稱「票據」），成本約為9,906,000美元（相等於約77,752,000港元），其中面值總額5,260,000美元（相當於約41,285,000港元）的票據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購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賬面值為39,044,000港元。本集團擬持有票據至到期日。

(B) 出售於一間重大聯營公司的部分股權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透過在深圳交易所的大宗交易以每股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33元的代價出售合計10,463,000股南通江海權益股份，合計人民幣210,403,000元（相當於247,96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南通江海繼續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通江海的業績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入賬。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評估出售交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3,394	83,3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6,840	290,537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5,160	—
	375,394	373,9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270	70,908
其他應收款項	355	27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3,88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81	35,834
	123,490	107,01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086	5,5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741	51,993
	64,827	57,564
流動資產淨值	58,663	49,452
	434,057	423,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616	199,928
儲備	235,441	223,455
	434,057	423,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0,750	10,132	9,085	(22,450)	49,259	98,788	255,564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821	19,821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購買之股份	-	-	-	(5,535)	-	-	(5,535)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附註36)	-	-	2,736	-	-	-	2,736
股份獎勵計劃之							
已歸屬股份(附註36)	-	-	(602)	716	-	(114)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49,131)	(49,131)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750	10,132	11,219	(27,269)	49,259	69,364	223,455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52,812	52,812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附註31)	-	1,312	-	-	-	(19,948)	(18,636)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購買之股份	-	-	-	(5,023)	-	-	(5,023)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附註36)	-	-	2,350	-	-	-	2,350
股份獎勵計劃之							
已歸屬股份(附註36)	-	-	(1,887)	4,580	-	(2,693)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9,517)	(19,517)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750	11,444	11,682	(27,712)	49,259	80,018	235,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Yeebo (B.V.I.) Limited當日Yeebo (B.V.I.) Limited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三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註冊 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億威(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京控股(附註1、2及3)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8,502美元	47.05%	47.05%	投資控股
信冠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3,708,314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53,001,371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及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Yeebo (B.V.I.) Limited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8,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及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及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 投資控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及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深圳億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1：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細節過度冗長。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他附屬公司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附註3：儘管自冠京控股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僅擁有冠京控股47.05%所有權權益及47.05%的投票權，而餘下52.95%所有權權益由七位獨立股東所持有，但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足夠的主導表決權益，可領導冠京控股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冠京控股的控制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下表列示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冠京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52.95%	52.95%	2,563	4,696	42,334	39,631
非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獨立附屬公司				13,211	5,580	25,373	14,666
				15,774	10,276	67,707	54,297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款項。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冠京控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600	30,727
流動負債	(9,599)	(8,512)
非流動資產	62,950	52,631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4,40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617	35,215
非控股權益	42,334	39,6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開支	5,450 (609)	9,564 (695)
年內溢利	4,841	8,869
其他全面收入	4,666	5,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冠京控股(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78	4,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2,195	2,58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563	4,69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2,471	2,9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507	14,360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953,600	934,152	813,153	891,969	1,266,6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544	359,994	146,189	214,666	306,388
所得稅開支	(13,823)	(37,578)	(8,647)	(16,656)	(24,035)
年內溢利	127,721	322,416	137,542	198,010	282,35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598	288,747	123,822	187,734	266,579
非控股權益	7,123	33,669	13,720	10,276	15,774
	127,721	322,416	137,542	198,010	282,35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03,408	2,326,798	2,131,409	2,532,000	2,978,212
總負債	(474,721)	(382,532)	(293,225)	(374,318)	(486,248)
	1,828,687	1,944,266	1,838,184	2,157,682	2,491,9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4,548	1,920,601	1,805,460	2,103,385	2,424,257
非控股權益	34,139	23,665	32,724	54,297	67,707
	1,828,687	1,944,266	1,838,184	2,157,682	2,491,964